

台灣雲林律師公會	
日期	106年9月6日
收文	字第 55 號
收文員	香 9/3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公 告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10E) 律聯字第 10621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 文

主旨：檢送去務部就律師受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工商標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一切程序之權利，是否應加入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函釋一份，敬請卓參。

說明：依法務部106年8月21日法檢字第10600124710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律師倫理委員會 趙主委梅君

理事長 蔡鴻杰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1060742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分機2340

傳真：(02)23811528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600124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詢 師受委任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工商標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一切程序之權利（如申請商標註冊、異議、陳述意見），是否應加入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律師公會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106年7月21日致本部「部長信箱」之電子郵件。
- 二、按律師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指定，得辦理法律事務。（第1項）律師得辦理工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第2項）」第21條第1項本文規定：「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前揭第20條第1項所稱「辦理法律事務」係指就具體個案分析判斷事實及應如何適用法律等提供法律意見或代為法律行為而言；擔任法律顧問、提供法律諮詢及受託代撰訴訟書狀自亦包括在內。是以，上開辦理法律事務，自屬律師執業之範疇，前經本部105年5月13日法檢字第10504512790號函釋可資參照。
- 三、查商標法第3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第1項）商標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第2項）」次查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組織條例第2條第3款規定「智財局掌理下列事項：...三、商標申請註冊、異議、評定、撤銷、延展案件之審查及商標專用權之管理事項。」

四、本件所詢律師受委任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商標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一切程序之權利（如申請商標註冊、異議、陳述意見），倘係就具體個案分析判斷事實及應如何適用法律等提供法律意見或代為法律行為，自屬執行律師職務；參照本部105年5月2日法檢字第10504512670號函，放寬律師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執行職務，僅須加入該委員會所轄事件區域內任一律師公會之解釋意旨，因智慧局為商標法之主管機關，掌理全國商標申請註冊、異議、評定、撤銷、延展案件之審查等事項，是律師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商標相關業務，該業務既屬智慧局所轄，則律師僅須加入智慧局所轄區域內任一律師公會，即得於智慧局執行職務。

正本：張嘉育君

副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資訊處（一類、二類）、本部檢察司、本部檢察司（一設）

法 務 部